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潘建信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06

傳真：02-87734970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

珍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115038104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修正條文文字檔、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

(115UM00831\_1\_25171759933.pdf、115UM00831\_2\_25171759933.odt、  
115UM00831\_3\_25171759933.pdf)

主旨：檢送「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28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旨揭法規業經本會於115年3月26日以金管證期字第  
1150381049號令修正發布。

正本：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詹正恩先生）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自心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簡立忠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代表人張振山先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珍先生）、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俊宏先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均含附件）



##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十次修正。為促進期貨經理事業業務發展，擴大期貨經理事業之保管機構範圍，爰修正第二十八條，增訂經主管機關核准擔任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保管機構之證券商得擔任期貨經理事業之保管機構。

##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委任人指定之保管機構，以下列機構為限：</p> <p>一、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銀行。</p> <p>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前條第二項保管機構有關業務之期貨結算機構。</p> <p><u>三、經主管機關核准擔任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保管機構之證券商。</u></p> <p>委任人指定前項第一款之銀行為保管機構時，應由委任人將委託資產交由該銀行保管，並委託其辦理前條第二項之相關事項。</p> <p>委任人指定第一項第二款之期貨結算機構或第三款之證券商為保管機構時，應由委任人將委託資產存入以委任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存款帳戶，並委託該期貨結算機構或證券商辦理前條第二項之相關事項。</p>	<p>第二十八條 委任人指定之保管機構，以下列機構為限：</p> <p>一、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銀行。</p> <p>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前條第二項保管機構有關業務之期貨結算機構。</p> <p>委任人指定前項第一款之銀行為保管機構時，應由委任人將委託資產交由該銀行保管，並委託其辦理前條第二項之相關事項。</p> <p>委任人指定第一項第二款之期貨結算機構為保管機構時，應由委任人將委託資產存入以委任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存款帳戶，並委託該期貨結算機構辦理前條第二項之相關事項。</p>	<p>一、為擴大期貨經理事業之保管機構範圍，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經主管機關核准擔任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保管機構之證券商得擔任期貨經理事業保管機構。</p> <p>二、配合第一項第三款之增訂，修正第三項，增訂委任人指定上開證券商為保管機構時，應由委任人將委託資產存入以委任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存款帳戶，並委託該證券商辦理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相關事項。</p>

##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八條 委任人指定之保管機構，以下列機構為限：

-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銀行。
- 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前條第二項保管機構有關業務之期貨結算機構。
- 三、經主管機關核准擔任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保管機構之證券商。

委任人指定前項第一款之銀行為保管機構時，應由委任人將委託資產交由該銀行保管，並委託其辦理前條第二項之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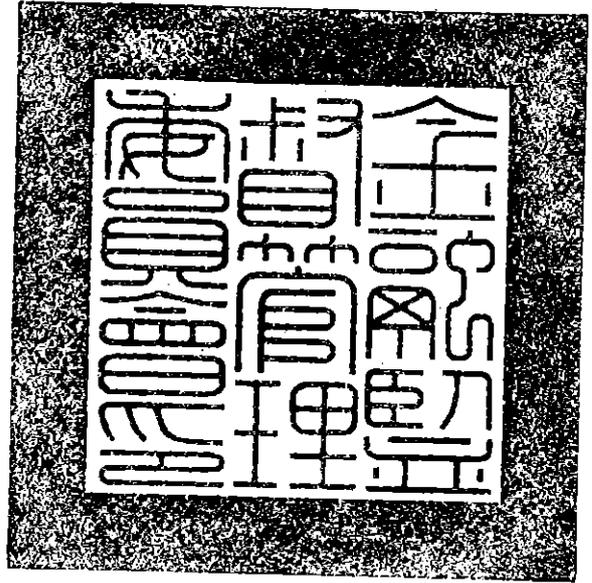
委任人指定第一項第二款之期貨結算機構或第三款之證券商為保管機構時，應由委任人將委託資產存入以委任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存款帳戶，並委託該期貨結算機構或證券商辦理前條第二項之相關事項。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1150381049號



修正「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

附修正「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

主任委員 **彭金隆**